

廊坊市汽油柴油产品质量专项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销售环节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车用乙醇汽油（E10）、车用柴油。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1. 产品分类

1.1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机械及安防 车辆及相关产品 车用乙醇汽油（E10）

机械及安防 车辆及相关产品 车用柴油

1.2 产品种类

车用（乙醇）汽油（E10）（VIB）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89 号、92 号、95 号和 98 号四个牌号；车用柴油（VI）按凝点分为 5 号、0 号、-10 号、-20 号、-35 号、-50 号六个牌号。其他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中规定的特殊牌号。

2.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检验项目及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检验项目

序号	参数序号	项目（参数）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车用乙醇汽油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 (E10)
	(1)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T5487-2015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2)	蒸气压	GB/T 8017-2012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它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 (紫外荧光法)
	(4)	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5)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	NB/SH/T 0663-2014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6)	苯含量 (体积分数)	SH/T 0713-2002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
	(7)	芳烃含量 (体积分数)	GB/T 11132-2008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8)	烯烃含量 (体积分数)	GB/T 11132-2008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9)	密度 (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 (密度计法)
2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它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 (紫外荧光法)
	(2)	多环芳烃含量	SH/T 0806-2008	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3) 凝点 GB/T 510-2018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4)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5)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6)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

(7) 馏程 GB/T 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8)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牌号、同一等级、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4.2.1 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4.2.2 抽取样品时，成品油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取不少于 4L 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2L，备用样品不少于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样本量应满足检验需求。盛装成品油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在加油站抽样时，直接从加油机油枪口取样，抽取样品数量和容器要求与成品罐抽样时相同。

4.3 样品处置

4.3.1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对抽取的样品，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的桶口或瓶口密封，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封条上至少要有抽样日期、抽

样人和被抽查企业代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签字以及抽样单位等相关信息。

4.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小组通过适合的途径送达检验机构，运输过程中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4.3.3 抽检机构应按经销企业提供的信息填写抽样单，经销企业签字盖章。条件具备时，经销企业还要提供所抽样品的生产企业信息并盖章确认。

4.3.4 成品油取样时应避光。

4.3.5 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4.5 抽样人员

每组抽样人员不少于2名，并有抽检用车保障抽检工作。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6.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6.3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6.4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指异议处理时的复检，非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复验）时，采用备用样检验。当备用样复检结果合格时，以复检结果为准，否则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